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54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个别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2019〕18 号）……2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文桄等 8 人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府函〔2019〕74 号）……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7 号）……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0 号）……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新区管〔2019〕2 号）……9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2019〕166 号）……16

【政策解读】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政策解读……24
《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28

【人事任免】
2019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3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个别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2019〕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个别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施东红：副市长，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局）、投资促进局、公路局、贸促会、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外事局、市侨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科协、市工商联，云浮海事局、云浮供电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邮政管理局、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

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9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文桄等 8 人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府函〔2019〕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行办法》，为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激励我市广大传统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繁荣创作，促进石材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和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工艺精湛，为我市石雕和根雕工艺美术的继承、保护、创新、发展、传承作出重要贡献的冯文桄等 8 人授予“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的工艺美术人员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取得新的艺术成就。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引导，积极搭建平台，为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建设文化强市，推动我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不断努力。

附件：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云浮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冯文桄　　云安区圣匠坊玉雕工作室

陈月洪　　云城区玉满轩玉石工艺品店

梁奋勇　　云浮市新风帆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梁伟明　　云城区梁伟明石雕工作室

林广茂　　云城区广茂根雕工作室

曾锦良　　云浮市益辉石材有限公司

李海云　　云安区家矿石材工艺经营部

曾云平　　云城区罗沙云龙石雕厂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153 号）要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基本原则，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责任，以国家、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关于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的精神为指导，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工作重点，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挖掘潜力，做好统筹

各县（市、区）要挖掘潜力，加大投入，对未来一段时期学龄人口分布特别是随迁子女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进行科学预测，科学设置公办学校或调整公办学校布局，合理新建扩建学校，满足教育发展需求，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足够的学位。我市随迁子女，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原则上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确需到民办学校的，教育部门应给予积极协调。

三、畅通渠道，加强管理

（一）完善保障机制。各地要督促教育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完善本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指导办法，建立并完善随迁子女入学的保障机制，结合本区域教育资源实际、随迁子女数量，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和详细的实施细则。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求较集中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和学习先进地区“积分入学”的成功经验，出台实施办法。

（二）规范审核工作。各地要督促教育部门进一步规范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入学的审核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审核办法，明确教育局、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审核职责，严格审查准入条件，同时对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办法措施，促使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引导其严格按政策办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加强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信息档案登记制度，各中小学校要详细登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父母的基本情况，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和流动趋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为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和升学提供优质服务。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262 号），推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稳步纵深向前，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聚焦目标要求，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践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何　婧　　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婉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欧　皓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严浩宗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育川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前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致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燕群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庆洲　　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荣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壮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昌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东建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　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广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梁胜华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宋国华　　市商务局调研员
岑德洪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苏瑞琼　　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练家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弘飞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黄克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伟才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黎　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岳宝平　　云浮海关副关长
叶建清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孙　阳　　云浮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孔树剑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健辉　　云浮海事局副局长
蔡宏发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宇灿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YFBG2019015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新区管〔2019〕2 号

新区各单位：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浮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新区党政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包括财政全额投资、部分投资和以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项目。

本规定所指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资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纳入财政监管的公共资金。

第三条 国有企业使用融资资金（包括国债、债券、基金等）项目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和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省市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政府管理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政府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执行，计划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突破建设规模和投资额。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编制。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计划安排。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三）坚持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新区经发局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协调监督等工作。

（二）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对政府性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结）算审核；负责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

（三）新区公建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审核、招标投标监管、质量和施工监督及建筑节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协助云安区依法履行有关城市管理、建设方面的监察执法工作。

（四）新区国规局按单位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国有企业上级公司负责对下级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六）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管理、监督，并在项目实施时及时组建工程项目管理团队，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二章 立项招标

第八条 （一）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管理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有关投资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依法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具体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概算控制和预算结算审核

第十条 工程概算控制。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一）投资额（以立项或管委会批复建安费为准）在25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结算原则上不送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依规开展。

（二）投资额（以立项或管委会批复建安费为准）在25万元(含25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按相关规定不需要图审的项目除外），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整理预算审核资料报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待审核后方可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依规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到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办理结算造价审核，以确定工程造价。

（三）项目内的前期工程建设其他费（如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临时设施费及管线迁改、接入工程等），除按新区管委会要求送审外，原则上不审核预、结算。以竣工资料为依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进行审核，以确定工程造价。

第四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及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减工程等内容的变化。

第十三条　对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建设时间等进行建设，有关工程建设资金等要按对应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节约资源、控制造价、利于工程建成后的使用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原设计性能，确保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实现对工程项目科学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如无涉及设计方面内容，可不需设计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签证原则上不低于2人。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客观原因确需工程变更，先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深入调查研究，与原设计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经充分论证认为客观条件和建设实际需要，需对已批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标准等）、投资金额等进行工程变更的，按以下工程管理程序审批：

（一）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1.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后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2.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30至50万元（含3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变更实施方案，报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

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3.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变更实施方案，经报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核准，并报请新区管委会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二）项目设计变更经上述程序审批后，需使用合同内暂列金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实施细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

（三）工程变更致使追加投资超出中标合同的，但工程总建安费没有超出投资估算建安费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制定工程变更实施方案，经上述程序审批后，报请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工程变更致使增加金额超出原批准估算的，按照上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的原因或依据；变更的内容及范围；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投资金额的增减；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必要的附图及计算资料等。

（六）凡未按程序变更的工程内容，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核时不认可该部分工程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对负责的每个工程建设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并于每个季度后次月 10 日前将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工程进度、资金支付、暂列金使用等）报送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公建局和新区管委会有关领导。

第五章 工程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项目的合同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坚决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合同相违背的补充合同（协议）。

第十九条 工程预付款

合同造价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工程不预付工程款，50 万元以上的可预付工程款，但必须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比例及抵扣方式、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等相关条款，需预付工程款的不得超过合同造价(不含暂列金与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5%。

第二十条 工程进度款

（一）在施工合同中必须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与比例，每期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当期完成造价的 80%。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与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比例累计达到合同造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待政府投资审核部门确

认最终造价后再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三）经审批同意的变更工程需使用合同内暂列金的，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变更工程造价的 60%，待政府投资审核部门确认最终造价后再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客观原因经审批同意追加投资超出原合同的项目，需签订补充合同，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增加工程造价的 60%，待政府投资审核部门确认最终造价后再按补充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五）施工单位所报送的工程进度，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核实工程量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六章　工程质保期和质保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保期原则上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以施工合同的约定为准。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整改并消除，整改后需经监理和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程序选择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减。工程质保金不足抵减整改费用的，追究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整改合格），由施工单位提出质保期满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参加验收的部门（单位）代表会签验收证明书。

第二十四条　质保金支付：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保金支付申请表、质保期验收证明书和经批准的结算书封面、合同等相关资料，按资金审批程序给予支付。

第七章　工程验收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防、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核定后，由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建设档案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要注重对项目前期决策、审批、施工图、招标、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管理以及价款结算等方面资料的梳理归档，确保工程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项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由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责任单位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质检等单位和责任人对所负责部分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因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国家损失的，按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优先选择本规定开展，确需选择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4 日，由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关于印发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云新区管〔2017〕4 号）同时废止。此前新区管委会印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执行中若与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或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变化的，从其规定。

YFBG2019016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2019〕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多规合一”管理，统筹和规范我市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全市“一张蓝图”干到底，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类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和联合审批。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空间规划编制与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应与国家、省以及我市有关“多规合一”技术标准衔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规合一”，是指建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统筹整合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协调各类空间规划，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与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安排。

本办法所称“空间规划”，是指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四条 “多规合一”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协同、高效便民、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多规合一”工作的统一领导;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多规合一”工作的管理，负责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多规合一”的具体工作；区人民政府和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权限进行“多规合一”工作的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云浮市“多规合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云浮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多规合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宣传和具体实施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通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空间规划的实施，强化各部门规划的核心内容，消除其与其他规划矛盾，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的顺利开展；收集省、市内外“多规合一”工作的动态、政策、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提出进一步推进我市“多规合一”工作建设的意见和方案；负责对外

宣传、发布信息；承办领导小组重要活动；组织实施“多规合一”具体项目建设；执行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等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合规性审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构建、动态维护及“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及项目代码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简化、优化的统筹协调和审批过程的监督等工作；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相关审批阶段的牵头单位职责，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协同做好“多规合一”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行业的空间规划编制和信息共享工作。

第二章 “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构建

第八条 以“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为原则，以“规划引领、平台整合、全域谋划、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为工作思路，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构建与各部门空间规划协调统一的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

第九条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载体，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联动、各部门空间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落实的、应用于日常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

第十条 空间规划的编制应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为工作底图，确保各项规划坐标统一、机制统一、标准统一、成果统一。项目策划生成和行政审批应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合规性审查为依据，落实规划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各类资源。

第十一条 以信息平台和制度建设为基础，通过空间规划的编制、更新、入库，以及经策划生成建设项目的入库，实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维护和实时更新。

第三章 空间规划编制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空间规划应通过“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取“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作为工作底图，遵循统一的编

制标准和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内容应当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深度。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空间规划应征求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联合报批。

审查内容包括与“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合规性审查及上网入库的数据格式审查等。经审查与“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相矛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规划成果应当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组织编制单位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对本辖区空间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上级单位，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空间规划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规划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国家、省批准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调整以及经评估后确需修改等情形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后，应当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动态更新至“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编制和实施规划时，若发现涉及与其他部门空间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

第四章 “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汇集基础地理数据、空间规划数据、城市现状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和业务审批数据等，支撑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参照平台中各类法定规划信息，开展各类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协调，衔接协调各类规划控制线，对“一张蓝图”实施动态更新和实施管控，实现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一致，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内容按照既定规划“三区三线”空间格局和主体功能布局落地实施。

强化“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和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

“多规合一”有关部门应遵循“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统一技术规范实施接入和

交换，共同支撑“多规合一”工作。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明确共享信息名称、数据标准、提供单位、提供方式、更新时限和授权使用范围等，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印发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按照“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的规定，提供符合平台数据标准要求的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因故需要停止提供数据的或者调整更新周期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信息进行上网入库格式审查，符合信息共享目录要求的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不符合的，退回责任部门修改后重新提供。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使用“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中的信息资源，但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自行向公众发布或向其他部门转让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担任“多规合一”信息共享工作，保障共享交换及时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可供共享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信息共享目录的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进行调整，程序按第二十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云服务基础设施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接入平台的各部门负责保障各自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信息安全工作并严守工作秘密，任何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平台流转。

使用平台的各部门在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信息的过程中，应遵循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对于“多规合一”信息共享工作存在的问题，可以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通过联席会议、召集有关单位讨论、协商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多规合一”信息共享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对信息共享工作进行检查，发布信息共享工作通报；定期对“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信息进行梳理，清理已失效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平台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等基础设施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章　建设项目生成和审批

第三十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要求，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和联合审批系统，再造行政审批流程，优化行政审批环节。

第三十一条　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组织建立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牵头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

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进行策划生成，完成策划生成后，方可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具体实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合规性审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在“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提出意见，明确项目建设条件。

各部门在“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策划生成阶段的意见相抵触。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与“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不符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的，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协调。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的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信息实时共享、一个窗口受理、联合审批、注重监管、绩效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整体审批效率。

第三十四条　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已公布的审批事项、材料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依法实施审批，不得变相审批。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确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分阶段的牵头单位。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各审批部门对受理清单和样表实行标准化、精简化改造并予以实施。

第三十六条　通过一表制、材料精简复用、审批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等方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统一平台联审、统一平台数据汇集、统一窗口出件的跨部门联合审批机制，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窗口或者网上申报系统统一申报；

（二）审批部门对申请事项按照规定时限审核、出具审批意见、存档；

（三）审批部门作出决定后，纸质结果交统一收件窗口送达，并同步将电子审批结果推送至“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更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项目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或者其

他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告知审批所需材料，并公开审批进度。

第三十七条 联合审批过程中因审批权限划分、意见争执等问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协调。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审批部门应当公布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各项中介服务、业务评审、现场勘查等技术环节的服务时限、服务流程、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公布办事指南和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名录。

第三十九条 审批阶段，各审批决定书需同步通过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照，且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凡已生成电子证照的，除对证照信息存疑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出具纸质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程序和期限履行审批职责。

第四十一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档案，将项目建设单位诚信记录、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与行业监管结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事项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随机抽查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应当包括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以及方式等，并将经审核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法。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拒将空间性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的；

（二）未按规定对空间性规划进行审查的；

（三）拒按规定将空间性规划报送市自然资源局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

（四）未经法定程序擅自修改空间性规划的；

（五）未将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和审批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者拖延提供接受处理信息的；

（七）未按照规定的审查事项、条件、程序、时限实施审批的，擅自调整审批流

程的；

（八）未建立部门的业务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对接与信息共享，经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仍未在规定时限内建立的；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施行，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现将《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云浮新区实际，由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新区财政局牵头，组织编制了《规定》。《规定》是对管委会原先制订发布的《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云新区管〔2017〕4 号）（以下简称《规定（试行）》）的修订，原《规定（试行）》的部分条例已不适应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发展需求，需要对原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

二、制定依据

《规定》主要依据国家和本市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

（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2019 年 5 月 5 日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2005〕28 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云府〔2009〕42 号）；

（四）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云财投审〔2014〕3 号）；

（五）原文件《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新区管〔2017〕4 号）的基础上作修改。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解读

《规定》中的概算控制和预算结算审核、工程变更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质保期和质保金、工程验收及档案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法律责任等，依据市有关政策文件和新区实际来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共 7 条，新修订 3 条。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浮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解读：第一条的立法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已废止，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预算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资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纳入财政监管的公共资金。

解读：现在财政资金已无预算内和预算外的提法，已对内容的表述进行修改。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新区经发局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协调监督等工作。

解读：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

（二）第二章为“立项招标”，共 2 条，新修订 1 条。

第八条 （一）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管理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有关投资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解读：细化了项目单位立项时的材料要求，并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有关投资管理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三）第三章为“概算控制和预算结算审核”，共 2 条，新修订 2 条。

第十条 工程概算控制。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解读：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第十二条修改。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一）投资额（以立项或管委会批复建安费为准）在 25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结算原则上不送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

依规开展。

（二）投资额（以立项或管委会批复建安费为准）在25万元(含25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按相关规定不需要图审的项目除外），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整理预算审核资料报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待审核后方可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依规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到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办理结算造价审核，以确定工程造价。

（三）项目内的前期工程建设其他费（如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临时设施费及管线迁改、接入工程等），除按新区管委会要求送审外，原则上不审核预、结算。以竣工资料为依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进行审核，以确定工程造价。

解读：根据新区实际，投资限额由20万元提高至25万元，以立项或管委会批复建安费为准，并明确建设其他费的预结算管理，可直接以竣工资料进行结算。

（四）第四章为“工程变更管理”，共6条，新修订1条。

第十六条 （一）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1.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后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2.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30至50万元（含3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变更实施方案，报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3.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变更实施方案，经报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核准，并报请新区管委会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

解读：根据新区实际，工程变更金额提高，并明确为单项变更。

第十六条 （二）项目设计变更经上述程序审批后，需使用合同内暂列金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规定开展。（实施细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

解读：简化了程序，提高效率，减少与第（一）项的重复审批。

（五）第五章为“工程合同管理”，共3条。主要内容为合同签订审批程序、合同造价规定等。

（六）第六章为“程质保期和质保金”，共4条。主要内容为工程保质期原则、质保金支付等。

（七）第七章为“工程验收及档案管理”，共2条。主要内容为验收程序、档案管理等。

（八）第八章为“附则”，共 5 条，新修订 1 条。

第三十一条　云浮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云新区管〔2017〕4 号）同时废止。此前新区管委会印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执行中若与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或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变化的，从其规定。

解读：明确新旧《规定》的生效和废止事项，在执行中若与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相抵触，或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变化的规定。

《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了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并制订了《云浮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并于 10 月 24 日开始实施。

一、制定目的

加强“多规合一”管理，统筹和规范我市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全市“一张蓝图”干到底，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基本框架

《办法》共七章四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编制《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涉及“多规合一”的有关单位的职能和分工。

第二章 “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构建。明确了构建的原则、载体、基础，通过整合生成项目入库，实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动态维护和实时更新。

第三章 空间规划编制。明确了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审查、入库、评估及调整要求。

第四章 “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明确了“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构成、应用以及运行维护方式，并提出了信息的提供、审查使用要求。

第五章 建设项目生成和审批。明确审批流程优化要求，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建设项目审批运行机制、联合审批协调机制等。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明确了对审批部门的监督、审批事中事后监督要求。通过建立信用监督制度，随机抽查制度等，加强对违法违规的惩处，落实各方责任。

第七章 附则。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三、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相关文件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市联动沟通反馈机制的函》（粤建办函〔2019〕791 号）；

《关于抓紧制定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云工改通〔2019〕1 号）。

3、参考文件资料。

《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

《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

（二）起草过程。

《办法》的制订先后完成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组织听证、专家论证、本单位内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以及根据各方意见对《办法》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实施意义

对实时共享各类项目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行政审批职能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9 月任命：

黄国邦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慧江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翠枝　　云浮日报社副社长

金冠宏　　云浮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严庚慧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忠　　市中医院副院长

市政府 9 月免去：

李翠枝　　云浮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金冠宏　　云浮日报社副社长职务

梁小鹏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欧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唐坚祥　　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办公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梁力明　　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高小石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